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苗檢熙快112撤緩速偵20字第 0042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0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應送達本案被告 PHAM TRUNG DUC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該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書記官



裝

訂

線





18113100535 快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0號

被 告 PHAM TRUNG DUC (越南籍)

男 25歲 (民國87【西元1998】

年4月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竹
南鎮鎮公館里6鄰公館仔62之6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寶
山鄉雙園路2段2巷9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竹
南鎮新南里炭頂街90號

(已通報失聯)

護照號碼：C3111672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PHAM TRUNG DUC (中文名：范忠德) 於民國112年2月10日23時許起至翌(11)日1時許止，在苗栗縣竹南鎮炭頂街90號居所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112年2月11日3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9分許，行至上開居所前，因行車搖擺不定為警攔查，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3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M TRUNG DUC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電動自行車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年1月15日

檢察官 劉偉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年1月17日

書記官 鄭光棋

書記官 鄭光棋

臺灣苗栗
檢察署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